

威廉魯濱生著

高方譯

優生學與婚姻

上海亞東圖書館印行

第一編 四種改良人種的方法

第一章 導言

我的宗教是人類的宗教。一切的活動應該以求人類的快樂爲終極的目的。這是以測各人一生工作之唯一標準。我不承認別種標準。凡對於人類全體或個人之快樂與幸福有貢獻的，就是正當的，道德的；其使人類不快樂或受損害的，就是錯誤的，不道德的。這是我所承認的唯一宗教，唯一道德。我沒有承認過別種宗教與道德；我也不知道有性理的思想家如何能承認別種標準。

我和那些神學家之教我們爲上帝的榮耀而工作的，以將來天國的預許而遷

就現在的痛苦的，以來世一個不撤的筵席的希望來滿足我們現世的飢餓的，完全不同。我和那些狹窄的，自私的個人主義者也絕少相同之處。他以爲小的自身就是全世界，他就是全世界最高的法律。他那一點愉快，就是全世界的人們都到地獄裏去了，也是不能受限制的。他不顧別人的權利與痛苦。他以超人自命，以自己的惡行爲是，或者因着唱高調而無所活動。超人通常是極惡的人，或者是虛僞的，自私的賊，或者是絕無用的懶惰流氓。他相信世界上是應當供給他的生活的，居於一種奢侈的生活中，並不管他自己對於世界上做了些什麼事沒有。

這些自我狂者和超人常說『對人類盡職，』這一句話實在是一種迷信，和對於上帝盡職的迷信是一樣的，和對於邪術的信仰也是一樣的。他們所說的，對不對，我不知道。或者是愚拙的迷信也好，或者是最高尙可獲得的真理也好，我贊成頑固地遵守着這個對人類盡職的目標，並且用作我們工作的指針——直至我得

到了更好的，更安全的，及更有用的公式而後止。

因着這個短小的導言，我著這書的理由，讀者或者會明白了。

第二章 兩種補救法

我們都知道：在我們的社會制度中，有些事是根本錯誤的；這個世界須要改良；我們都不是德智體三育完全發達了的標本，僅有極少數的人達到了我們自己的理想；在事實上，個體團集而成之人類，包含的無非是一些腐敗的材料。關於這個結論，無人不同意。凡普通人之略有思想者，未患神經衰弱症者，都直截了當的承認人類或社會，都被極嚴重的罪惡所害了，這種罪惡須要設法補救。爭論意見，辨駁，就隨着用什麼方法來補救之問題而起。在這方法問題上，我們幾不能找着兩個思想完全相同的人。就是方法和思想家的數目一樣的多，也並不是說得太甚了。

討論各種「經有人提議的人種改良及改善人類情況的方法，不在本書的範圍以內。但前人已經說過的各種方法，概括起來，可以分做兩類：經濟方面的及優生方面的。

代表經濟觀者相信擾害人類的罪惡，體質上的罪惡，心靈上的罪惡，道德上的罪惡，都是因着經濟情形而起的；現在所要做的就是除掉這些情形，變更現存的制度，所有的罪惡就都會消滅了。代表這派觀念的人以爲環境是萬能的，「個體」體成人類的材料——算不了什麼。他們有些人竟走向極端，相信物質的壓迫或經濟獨立高於一切的東西。他們相信所有的不快樂都是由貧窮而起，「窮富」二字與「快樂」二字是同一個意義的。這種觀念是普通一般人所主張的，同時也是好的，正派而不諱辯的社會主義者所主張的，然而幼稚到了極點，用不着拿什麼理由去反對。無量數的人們，經濟獨立，能夠得着充實的生活，他們的視線也從沒有

被貧窮之光所擾亂過，但他們仍然是很不快樂。例如，貧窮不是自殺的主要原因，是一種顯著的事實。大多數自殺的事，不是極窮的人做的，却是那些可以過得去的或是富足的人做的。僅有財富並不足得着快樂，也不能得到人類品性及心靈上的最高發展。財富僅能算做一種過程。

優生觀，代表其他的一派人。這派人並不全般否認環境的勢力，極端的優生學者相信我們的罪惡住在人類的天性中，人類個體中，我們不能希望有何種進步，除非我們能將缺點退化，惡德罪過，一齊除掉。他們相信，並且他們也能用許多的例來證明我們是能夠超越於環境的。人若有這種觀念在他的心中，可以征服他的環境，創造他自己的環境；總而言之，我們若有這種原質在我們的心中，我們可變做境遇的主人，而不為境遇的奴隸。他們又相信僅僅純粹的變更情形，變更政治形式，變更經濟制度等，而不改變人的品性，那是不能有多大的益處的。他們說：好

人雖在壞情形中，也會快樂，也會生存於一種充實的有結果的生活中，但壞人，雖在極好的情形中，仍舊會不好，仍舊是不快樂。

像平常一樣，極端的總是不對的。極端的經濟觀和極端的優生觀都是不對的。假如你以這種極端主義爲然時，在一定的範圍內，自有相當的價值。但真理常在中道，我是代表中道觀念的一人。我相信人類不能發展到最高點，煩惱也不會從這世界消滅，除非我們變更了人類所居的環境，改良了人類所自生的血統。換句話說，這種變更應該是經濟觀與優生觀雙方并進的。

經濟方面的補救法，我不想在這本書中討論。我並不是輕視經濟上補救法之重要的；反之，他和優生學上之補救法是一樣的重要的，或者比優生學上的補救法更重要。但我現在要把他丟在本書討論的範圍以外，是因爲這個題目太大，一講是講不了的。現在我要專門討論的是優生學上之補救法。

第三章 生育節制

爲改良人種而用的最重要的方法，恐怕比什麼別的方法還更重要些的，那就是普遍的，但不是說不分皂白的，傳播以正當方法去防止受胎的知識。再沒有別種方法對於人類的幸福、快樂和進步，有這樣積極的、直接的貢獻的了。經濟方面，優生方面，這種方法是同樣的重要的，若是這種知識傳播得很普遍了，雖然不能完全，一定會使許多別種方法歸於無用的。這種知識，不僅能從可怕的、強迫使母親的慘狀中救出許多母親來，不僅能從養育超過他們財力所能供給之子女的煩惱困苦中救出許多家庭來，而且，還可以免得，在無量數的情形中，生下病的、殘廢的和愚魯的小孩子到世界上來的。

關於這個題目，我講了許多，也做了許多文章。

在我看來，他的重大和需要好像是十分明瞭了，並且是不用證據也顯而易見了；然而我一面對於我的敵黨還忍耐着，說我不這樣做有困難；一面我又決定來注意對於我這個题目的反對論調，但又使我失望，因為他們的論據實在不成論據；真正把他分析起來，就像水泡一般的消滅了。

對於這個题目上要有詳細的討論時，我請讀者去參考我所著的『少而好的嬰兒』或『用防止受孕以限制後嗣』兩書，但在這裏，我不能不概括的說一說爲什麼我毅然決然的贊成教授人民用避妊法，並爲什麼我把這種知識看得這麼樣重要。

我的理由是：

(一) 因爲我知道有許多家庭，若是知道用正當方法限制養兒女的數目，一定是很快樂的。

(二)因爲我知道有許多青年若能結婚，一定是會很歡喜快樂的，但因怕生育過多，他們竟不敢結婚。

(三)因爲我知道有許多青年，因怕生育過多的束縛，不敢結婚，以致染了花柳病，或竟沈溺於危險的，不規則的性慾生活中。

(四)因爲我知道有許多女子，因頻繁的懷孕與哺乳，而變成長期的不健康者。

(五)因爲我知道有許多女子，因爲用不正當的方法去避姙而變爲不能治療的不健康者。

(六)因爲我知道有許多男子，因不知道避孕的好方法，於交媾時中止而變成可憐的，性的神經衰弱者。

(七)因爲我們知道有許多女子，因用墮胎法，或試用墮胎法而殺了自己，把自己很早的趕進墳墓中去了。

(八)因爲我知道有許多小孩子，因着母親無力服事許多，他的教養被人們忽略了，不合法的養大了。

(九)因爲我們知道有許多小孩子，是母親不願意生的，是在憂鬱憤怒中生的，因此，生出來的時候，體質上，心靈上，都在普通人之下，僅足以爲他個人及別人的負累。

(十)因爲我知道有許多小孩子是患痢症，患梅毒，患肺病的父母所生的。這種小孩子是完全不應該生出來的，因爲他們的生，生出來就有缺點，他們要苦戰生存於苦的生活中，並且會早死。

(十一)因爲我還知道許多事，那些事，因爲我們畏羞，不能說出，但那些事總是男子，女子和小孩子無量數苦惱的原因；祇有人們學了節制後嗣的正當方法時，這種不必要的苦惱才會消滅。

(十二)因爲人不是獸，他應該說要生幾個兒女，空多少時間生一個，什麼時候才生。

普通一班人反對主張宣傳避孕方法的知識的理由，無非是會使青年女子趨於墮落，這種女子因怕受孕而維持其在道德的路途上，或這種方法會有使人口減少的趨勢，或把種族完全滅絕等類的理由，我在上舉的兩本書中，已充分的解答了，但是還有幾個特別的反對論，可在這裏談談。

一個誠懇的社會主義者，流着淚悲傷地說：你只要想想，若是達爾文，斯賓塞耳，馬克斯，背倍爾等的母親，用了避妊的方法，因此把這些偉人對於世界上的貢獻奪掉了，世界會變成一個什麼樣兒！另外有一個人也持同樣的理由，但是他是一個保守派的人，不舉出達爾文，斯賓塞耳，馬克斯，背倍爾等，而舉拿破崙，羅斯福，愛迪生等。對於這種幼稚的理由，我們只要反問：設若尼古納斯第二，亞力山大第三，仇克

斯等的母親用了避妊的方法，因此免了世界上無限的苦惱，河一般的血與淚，說不出的焦躁和痛苦，世界又會好到怎樣呢？常有許多可發生性的關係而沒有發生的，其結果或者可產生天才和慈善家的，爲什麼不爲這些人呼號呢？照這樣講來，那就是所有男女都應該盡他們的天職，在每年生產期內都應該懷妊，生子，希望在這幾百萬子女中有些人或者會成爲大人物，但同時這無量數的小孩中不知道要增加若干貧窮，罪惡，瘋狂，墮落的數目。並且經濟標準要減到一種水平線上，使人和獸一樣的去生活——爲什麼這些社會上的損失又不計及？是的，我想是這樣的，照這些思想家的想法，非縱慾接續的性交，拒絕不斷的生產，那便是一種罪惡，因爲妨礙偉人的生產的可能。

我最近又聽到一種理由：兒童是貧民最大的，唯一的娛樂，爲什麼強迫貧民去避孕呢？這種愚笨的理由，誰也不能相信是一個有理性的人這樣說的，但我向讀

者保證，的確是一個有理性的人說的。誰說要強迫人民用避妊法呢？設若一對夫婦想要生小孩子，要六個，或八個，或十個，二十個，爲什麼不讓他們生呢？設若他們爲孩子們正式的準備好了，並且能夠正式把他們養大，那生多生少是他們的私事，別人不必干涉。祇有貧民生的小孩子成爲公衆的負擔時，國家才有權去干涉；至於富人或中產之家，有做父母極強的本能，想要多生幾個小孩子，旁人自然不能說話。我們所要求的就是那些因着經濟上的關係的，或者是父母中一個或兩個受了傳染病了，那種病是會產生殘廢的，神經衰弱的，弱小的孩子的，既不能生育了，或不想生育了，那就該知道這些方法了，並且應該知道這些方法如何使用。我和我的信徒所主張的是：不應有不自然的受妊，換言之，就是不可有強迫的，不願意的生產。

此外還有一種理由也是我的敵黨——可惜他們也是醫業中人——所時常提出

的。他們說謀殺是犯罪，意思是把一個三個月，一個月或一星期的胎殺死，和殺活的小孩或殺成人是一樣犯罪的。但是誰說要殺人呢？這種理由正足以表示普通一般人，常人或專家，思想之愚蠢及不精密。我講避妊的時候，常有人起來熱烈的反對，說墮胎是罪惡。他們以為避妊和墮胎是一樣有連帶關係的。其實墮胎與避妊，不僅是程度上之不同，簡直是兩件事——避妊是防止精蟲與卵接觸或受精，墮胎是毀滅已受精之卵，於有了活人各種能力以後。我請求，誠懇的請求，凡對於宣傳避妊法有反對的理由者，應該在他腦子裏把避妊與墮胎兩件事的分別弄得清楚，講避妊的時候，不要離開本題而痛罵墮胎。

還有一種反對的理由是說用避妊法將使婦女不能生育，從此以後，她想要生育時，也不能生育了。這種理由是絕對不確實的。在這裏，人們又將避妊和墮胎混成一談了。墮胎常使婦女不能生育是真的，因墮胎法，尤其是外行或粗心人所

施的墮胎法，常易發炎或起傳染病。但正當使用的避妊法，不至有這種結果。許多婦女，不想生兒女的時候，儘管用這種方法，到了想生子女的時候就停止使用，不久就會受妊的。

我還要趁着這個機會來解答通常對我們而起的一種批評。許多男女在讀我的文章和聽我演講關於避妊的時候，很不耐煩的說：『這些文章和演說有什麼用處呢？』我們對於你所說的避妊，在道德上認為是對的，在經濟上及其他各方面也都認為是對的，這種道理我們完全同意，但我們所要的就是正當的方法。』在正當方法沒有公佈以前，他們常不能忍耐，有時候并且十分忿怒。

一好，朋友們，你或者知道避妊是正當的了，避妊的方法應該自由的傳播了，但是還有四分之三或十分之八的美國人不懂哩，並且不承認這個是正當的哩。如果他們承認，法律上也就不至於猛烈的認避妊方法為一種罪了，在法律中，與盜賊殺